**智能远传水表技术要求**

1. 规范要求

远传水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规范GB/T 778.1-2018《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1部分：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》、CJ/T 224-2012《电子远传水表》中要求。

二、图纸及硬件设施要求

1.单体入口总管设水表计量；各层按使用区域分别设水表计量；餐厅、厨房、冷冻机房、水泵房、屋顶水箱间等区域设水表计量；水表计量设置详见给水系统图，所有水表均采用远传水表。

2.入口总管设水表计量，车库按区域设水表计量，中水深度处理机房设水表计量，绿化、道路喷酒取水口设水表计量。所有水表均采用智能远传水表。

3.除热力站内总水表外，建筑物内按用水部位或楼层区域设远传式计量水表，信号传输至楼宇控制中心。

4.远传水表应有良好的表面处理，不应有毛刺、划痕、裂纹、锈蚀、霉斑和涂层剥落现象。显示的数字应醒目、整齐，表示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完整、清晰、端正。读数装置上的防护玻璃应有良好的透明度，不应有使读数畸变等妨碍读数的缺陷。

5.水表的指示装置应提供易读、可靠、直观的指示体积示值。

6.指示装置的颜色标志：立方米及其倍数宜用黑色显示。立方米的约数宜用红色显示。指针、指示标记、数字、鼓轮、字盘、度盘或开孔框都应使用这两种颜色。

7.水表的材料和结构：水表的制造材料的强度和耐用度应满足水表的特定使用要求。水表的制造材料应不受工作温度范围内水温变化的不利影响。

8.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、无污染、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整体式水表的制造材料应能抗内、外部腐蚀，或进行适当的表面防护处理。

三、弱电控制要求

1.水表为直读式智能水表，非脉冲信号输出，带RS485通信接口，直流12V供电；

2.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：《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》(CJ/T 188-2004)；

3.表计具有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》及相关认证；

4.水表通信参数：波特率2400bps，偶校验，8位有效位，1位停止位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水表选定后，需先将样品送到施工现场进行认样、封样工作后，方可确认订货采购。